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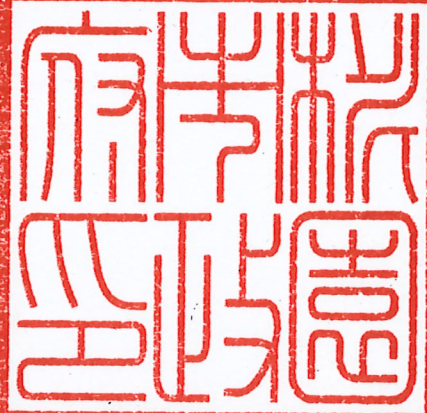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1030750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桃園石滬修造技術」為本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暨認定「桃園石滬協會」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6條。
- 二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及第7條。
- 三、桃園市111年度第1次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審議會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桃園石滬修造技術。
- 二、類別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。
- 三、保存技術描述：石滬修造技術與來臺拓墾者的生活技能有關，桃園新屋地區主要為家族砌築傳承使用，屬「家族滬」，迄今第五代仍遵從先民傳授工法，持續修復石滬。因地制宜，石滬修造技術須深諳潮汐、地形、漁汛、石材、社會分工等相關在地知識，掌握高度砌築經驗，包含基地選取、基礎打底、卵石粒徑篩選、卵石砌築角度、滬體疊砌、滬頂收合等各項技術，並賴以團體人力搬運石頭，以達修造穩固耐衝擊的石滬，為本市文化景觀新屋蚵間石滬群之保存、修復、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。
- 四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 - (一)保存者姓名：桃園石滬協會。
 - (二)所在地：桃園市新屋區。

五、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桃園市已登錄有形文化資產文化景觀新屋蚵間石滬群，是臺灣本島少有的石滬群文化保存與延續，桃園石滬修造技術為其保存、修復、管理、維護之必要知識與技術，具有時代與社會意義，且具專業性，也是長期穩定維護所必須的技術。
- 2、石滬修造涉及海象之潮汐、洋流、海岸地形、石材種類、漁業類型、社群組織等，屬地區性特殊條件而產生的特定工法，是以命名為「桃園石滬修造技術」。
- 3、符合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款之登錄基準：「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、修復、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」。

(二)認定理由：

- 1、新屋地區的石滬修造以家族為主體，桃園石滬協會傳承技術、知識，傳習工具的使用能力及製作技法等，主要材料為大小卵石，卵石擺放方向，敲擊方式、最上層石材斜插位置、小卵石的固定方式、排水口的設置等，皆具傳統知識與技術，符合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1項第1款：「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知識及執执行程序」。
- 2、桃園石滬協會熟悉本地石滬特性，對於使用卵石修造石滬具有專業經驗，懂得卵石以何種樣態角度相互契合，以形成完整的構造體對抗海浪，並且合力修復新屋蚵間石滬群，能夠體現相關技術與執行能力，符合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1項第2款：「正確體現、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」。
- 3、桃園石滬協會致力於石滬修造技術的傳承，除傳習家族成員之外，亦有辦理石滬體驗、推廣、研習的教育活動，符合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1項第3款：「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」。
- 4、桃園石滬協會為有立案之社團組織，設立登記即以「石滬」為名，並設有理事長職務為其代表人及管理者，符合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

》第4條第2項第1款：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」。

5、桃園石滬協會組織章程以石滬修復技術為該協會主要活動，除進行石滬文化推廣、教育活動之外，且配合輔導單位紀錄保存技術的研究資料，符合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2項第2款：「以操作該保存技術為團體之主要活動」。

6、符合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暨第4條第2項第1、2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、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（桃園市政府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，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提起訴願。相關表格請至「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—法務局—訴願審議—表格下載」下載。

市長鄭文燦